

第 1400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50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將判決債務上應收的年息定為 8 厘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，直至另行頒令為止。

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